

法團編號： _____

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
申報資格陳述書
(根據附表 2 第 4(3)段作出)

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名稱)

按照香港身分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所載姓名填寫

本人，(#中文姓名) _____ (°英文姓名) _____，

◇ 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現居於 _____，

* 請將不適用字句刪去

* 為 _____ 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

* 如不適用，可予刪去

確認如下：

管理委員會或該法團獲委任之管理委員會委員，須在獲委任後21天內向秘書呈交陳述書，須由該法團獲授權代表簽署。

- (1) * 本人 / 該法人團體為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委任之上述法團的管理委員會委員[^]。
- (2) 就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段而言，本人：
 - (i) 在委任時，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；
 - (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，獲解除破產或與本人之債權人達成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自願安排；以及
 - (iii) 於過去 5 年內，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上罪行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(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執行)。
- 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明白，如本人明知或理應知道本陳述書內有虛假要項，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第 36 條，即屬違法。

年 月 日

上述人士簽署： 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 _____

#姓名：

附註：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陳述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。